

重新認識相對人 -
【以求助者的角度談相對人特質】

邱惟真

淡江大學

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

男性關懷專線

- * 政府為了保護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，同時扶助加害人改變其暴力思想與行為模式，內政部於**93年6月23日**成立「**男性關懷專線**」，協助男性處理家庭或婚姻暴力等問題。
- * 十年內已輔導協助**16萬5,516**人次。
- * **100年至102年**間，每年更是有超過**2萬**名人次，經由該專線獲得適時的關懷，學習冷靜解決問題。
- * 利用專線的隱密性、立即性及持續性，用正向學習的互動關係模式協助國內男性走出情緒障礙陰霾，學習積極面對人生。

不同家暴相對人處遇模式之比較

	家暴加害人處遇	男性關懷專線	家暴相對人預防性認知教育	家暴相對人社工服務	家暴相對人心理輔導
對象	保護令裁定處遇之家暴加害人	男性有家庭或婚姻暴力等問題	保護令開庭前與暫保裁定之相對人	家暴相對人	家暴相對人
目標	讓加害人瞭解相關法律與「打人是不對的」與「使用暴力就必須面對法律」之觀念，期能使加害人學習面對衝突時適當之處理方式，以杜絕暴力狀況之再發生。	1.藉由提供相對人協助，以達保護被害人之功效。 2.持續性會談及處遇家暴相對人多元問題。	1.瞭解什麼是保護令？ 2.發生了什麼事會在法院？ 3.如果核發保護令，你會怎麼做？	1.告知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意義(法入家門) 2.短期目標：a.接納現況 b.穩定情緒 3.中期目標：a.減緩暴力頻率 b.因應生活能力提高 4.長期目標：生活正常化	處理相對人內在情緒與認知扭曲

不同家暴相對人處遇模式之比較

	家暴加害人處遇	男性關懷專線	家暴相對人預防性認知教育	家暴相對人社工服務	家暴相對人心理輔導
理論觀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女性主義 2.認知行為取向、再犯預防 3.人本取向、現實療法、優勢觀點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電話會談 2.溝通分析 	會談取向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保護令的澄清 2.傾聽相對人之敘說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危機處理 2.個案管理 3.優勢觀點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人本取向 2.認知行為取向
關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2. 3.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2.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2.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2. 3.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2.

分級	特徵	評估指標	參考指標	策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A級 致命高危險群 (無可救藥)	一路裝到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1. 迫切渴望權力和控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2. 有條理、有計畫的虐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3. 普遍都很暴力，暴力史很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4. 虐待動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5. 有魅力及手腕，但缺乏情感，常利用和剝削他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6. 相當不誠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7. 把女人看成物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8. 常稱自己頓悟或有宗教信仰	類似DA高暴力控制型	提高監控(盯住被害人)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4. 拿器物威脅恐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5. 揚言(威脅)要殺被害人(06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6. 揚言(分手)要死一起死(1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7. 有跟蹤與監視行為 控制每日生活(09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 被害人求援時更激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. 暴力嚴重度增加(02) 暴力次數增加(01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B級 高再犯危險群(積習難改)	責怪他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9. 想控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怪罪他人，自覺是社會受害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喜怒無常、情緒不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 生活紊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. 會把家庭和自己孤立起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. 重度使用酒精或毒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. 有自我破壞行為，挑戰權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. 對男女關係有不切實際的期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7. 誘使別人照顧他	類似DA酗酒高致命/邊緣高控制型	提高監控(盯住相對人)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5. 揚言(威脅)要殺被害人(06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6. 揚言(分手)要死一起死(1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7. 有跟蹤與監視行為 控制每日生活(09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8. 性暴力(虐待)/強迫性行為(0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9. 嚴重酗酒(08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對外人施暴(15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有經濟壓力或就業不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. 懷疑有第三者介入 被害人威脅嘗試要自殺(12) 威脅或嘗試自殺(13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C級 (可能變好)	強調自己的優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. 希望並努力維持支配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9. 覺得自己相當盡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. 凡事非黑即白，無灰色地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1. 對施虐行為隱匿或輕描淡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2. 想證明自己是個男人(父權意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3. 不常換工作，也不常被老闆開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4. 通常無嚴重酒精或毒癮問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5. 希望家庭生活能比照父母	TD: 分 DA: 分 被害人自評暴力危險度: 分	


從分級檢核表看相對人

- * A級（無可救藥）約1-5%
- * B級（積習難改）約20-50%
- * C級（可能變好）約40-60%
- * 自願轉介者約50-70%
- * 講師評估+自願轉介者約40-7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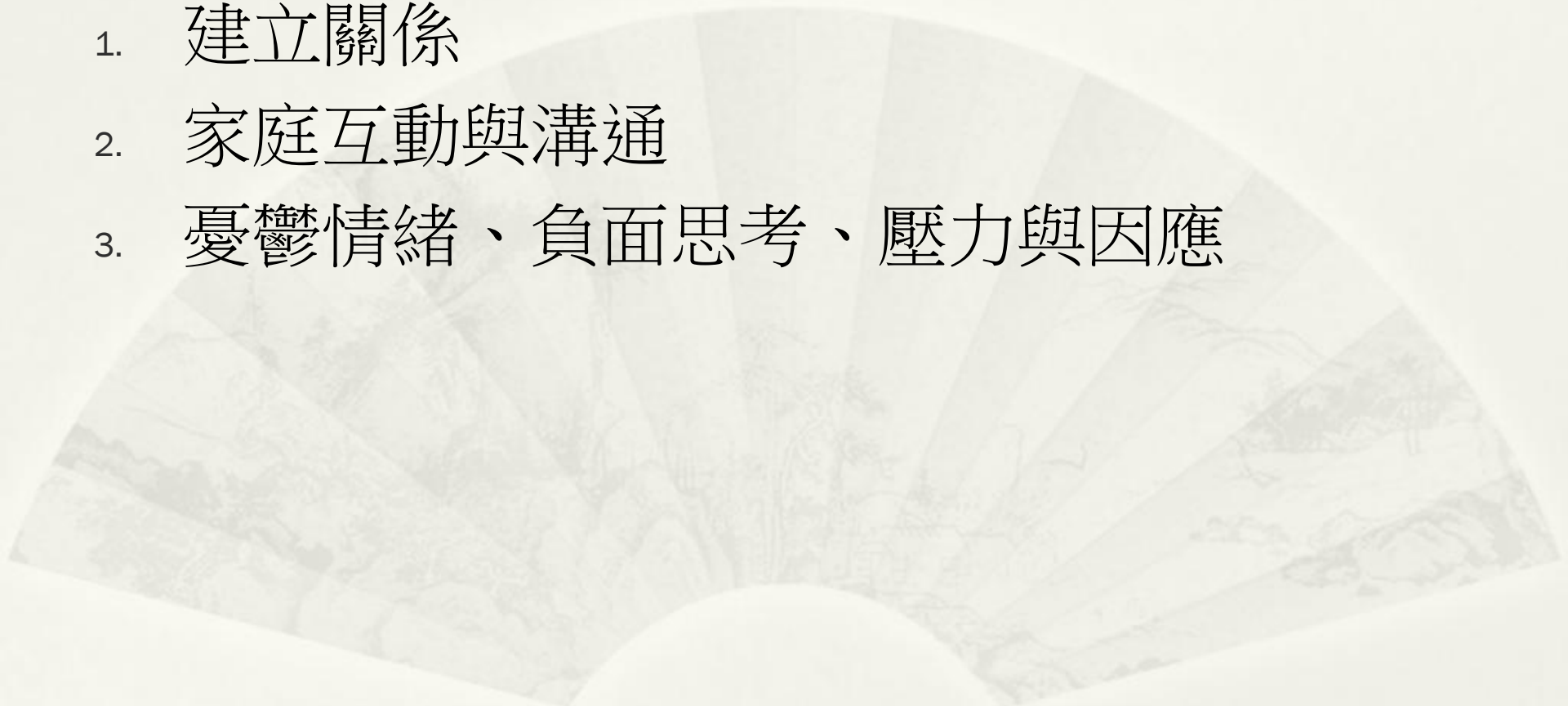
預認講師評估轉介類型

- * 社工追蹤：75-86%
- * 認知教育輔導、心理輔導、戒癮治療、精神治療：49-67%
- * 處遇之鑑定：6-18%

社工服務之工作內涵

1. 心理支持
 2. 行政協調
 3. 評估分析
 4. 其他服務
- 

心理輔導主題分析

1. 建立關係
 2. 家庭互動與溝通
 3. 憂鬱情緒、負面思考、壓力與因應
- 

男性關懷專線

- * 經統計，該專線的求助者常遇到的問題依序為**婚姻**、**情緒**及**法律**問題最多。
- * 依求助者之需求可思考之三種處遇方向：
 1. 危機處理
 2. 個案管理
 3. 心理輔導

重新認識相對人：I

- * 民國99年6月某日發生一家暴事件：「昨日案父母爭吵，案父動手毆母，案母通報家暴並安置，案父因在案母回家取衣物時，持刀追殺警察，.....分駐所表示案父因此案件今日將被移送至地檢署，警察表示不確定案父是否會遭地檢署羈押」，「案主表示昨日案父與案母起衝突時，便請案主返回房間，故案主未目睹案父家暴案母之狀況，但案主知悉案父持刀追殺警察一事。」（兒保社工記錄）

重新認識相對人：I

- * 當天被害人社工記錄：「案主表示，目前相對人已返回案家；社工欲澄清相對人情緒是否不穩，或有其他異常的行為」，「案主則表示相對人返回案家後一切正常，夫妻倆亦沒有發生口角。」
- * 這是第一次家暴的概況，此事件很快平息，但相對人所涉及的妨礙公務與殺人未遂仍進入司法程序！

重新認識相對人：I

- * 基本資料：這是一個跨國聯姻的家庭，相對人目前**46**歲，從事屠宰雞隻，被害人**30**歲，越南籍，工作與案夫同，家住偏僻的三合院，家中成員有一**88**歲行動不便的阿公，**78**歲的阿媽，夫妻倆結婚**10**年，育有一**8**歲男童、一**5**歲女童。

重新認識相對人：I

- * 101年2月中記錄「至案家家訪關心案主近況，由案婆婆及案子應門表示案主在上班不在家中，社工員向案子及案婆婆詢問案主近況，案婆婆表示相對人目前有在上班，兩人相處情形也已改善，謝謝社工員的關心。」「案子表示案主上班時間較長，在家時間較短，平常都由案婆婆在照顧，案主與相對人相處情形尚可，較無太大的爭吵發生。」
- * 因此，社工員考慮結案。

重新認識相對人：I

* 3月初，情況發生變化，社工記錄：「案主表示自2/26日起，相對人即開始對自己施以**精神暴力**，令案主十分害怕及擔心，案主除了凌晨三點到下午一點上班之外，其餘皆得待在家中，且案主表示相對人像監視器一樣，案主連上廁所睡覺都無法。」

* 「案主表示相對人已經**疑似精神狀況不穩**，時常疑神疑鬼懷疑案主有外遇，電話手機接不可使用，在家中相對人一手抓著案主的手，案主哪兒也不能去，完全被相對人控制，令案主相當害怕，擔心相對人再次拿刀子砍殺，案婆婆知悉相對人之情況，但處於視而不見之狀態，也不會幫忙案主。」

* 「事發時案主欲逃離案家，仍無法逃離，相對人把每扇門鎖住，不讓案主外出，案主的情緒已經瀕臨崩潰的境界，故今日**致電中心尋求社工員協助**。」

* 「相對人不會對案子或其他家人施暴，獨獨懷疑案主的各項行為，控制住案主的自由，案主表示**已無法再繼續與相對人生活下去**，覺得自身的安全已受到威脅，希望社工員能協助離開家中。」

重新認識相對人：I

- * 社工員評估「案主保護令已過期，協助案主先聲請**暫時保護令**，並將案主**安置至庇護中心**。」
「請案主先回至家中收取東西，看情況逃出案家之後再致電社工員並前往庇護中心。」
- * 但被害人當天回家後，卻又對社工員表示「案主來電告知目前狀況尚可，相對人情緒已緩和，**故人身安全暫時無虞**。」

重新認識相對人：I

* 4月初，「案主致電中心之公務手機向主責社工表示，相對人於4/1晚間六點多左右開始對案主施以精神暴力，威脅恐嚇以及辱罵案主，並監控案主之行為，不讓案主睡覺，隔日亦不讓案主外出上班，直到4/2早上七點半左右案主以載案子上課之名義，將案子送往...國小就學之後，便逃至.....宮致電予主責社工請求協助。」

* 「案友人表示相對人無正當工作，案家經濟來源皆靠案主維持，相對人只要喝酒後便會對案主施暴，案子會模仿相對人之行為對案女施暴，案友人談到相對人之時深感無奈，也擔心案主之人身安全，希望主責社工能提供案主人身安全之協助，該名案友人經常拿東西接濟案家。」

* 「案主向主責社工表示不想再回案家，擔心遭遇不測，但目前尚無去處，希望主責社工能暫時提供庇護住所，讓自己冷靜下來，為自己未來做打算。」

重新認識相對人：I

- * 被害人社工「當天」就協助被害人至庇護中心居住，並聲請保護令。
- * 當天下午相對人亦曾到警局通報被害人為失蹤人口，要求警方協尋，告知警方被害人將家中所有財產帶走，警方先予以安撫。
- * 「相對人於...晚間八點帶著案子女至分駐所吵鬧，要分駐所將案主交出來，一直騷擾分駐所至隔日凌晨四點左右」.....
- * 「相對人於凌晨四點多左右返家休息之後，目前又帶著案子女至分駐所找警方協尋案主，員警們目前仍在安撫相對人之情緒。」
- * 看來相對人又失去控制了，這次連兩個小孩也跟著受苦！

重新認識相對人：I

- * 這次通報，被害人完成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（TIPVDA），得到9分，屬非常危險，得分項目包括：
 - * 他曾對你有無法呼吸之暴力行為（勒/掐脖子）；
 - * 他曾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；
 - * 他曾對你有跟蹤、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（包括唆使他人）；
 - * 他目前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喝到醉（「幾乎每天」指一週四天及以上）；
 - * 他目前有經濟壓力的困境（如破產、公司倒閉、欠卡債、龐大債務、失業等）；
 - * 他是否曾經因為你向外求援（如向警察報案、社工求助、到醫院驗傷或聲請保護令...等）而有激烈的反應（例如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）；
 - * 他最近懷疑或認為你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；
 - * 你相信他有可能殺掉你；過去一年中，他對你施暴的情形是否愈打愈嚴重。
- * 重要的是，被害人自覺受暴時間已持續10年，這是一個重要的線索，若這訊息屬實，被害人之前表示與相對人之間的相處「還好」，並不一定是「好」的意思，可能只表示「我目前還可以忍受」的狀態，但為何要「忍受」呢？這背後可能有相當複雜的情緒與現實的問題.....

練習一

- * 你腦中對被害人的圖像為何？
- * 請依此圖像提出針對此被害人之社工處遇方向：

- * 你腦中對相對人的圖像為何？
- * 請依此圖像提出針對此相對人之社工處遇方向：

重新認識相對人：II

- * 將近兩個月後，101年6月中，英豪出席「預防性認知教育」。
- * 課程講師初步評估為：「個案一來便可專注聆聽老師說明家暴法、保護令等相關內涵，但表達能力差，否認度高，表面配合，對自己的暴力行為多淡化、合理化。」
- * 「個案知道打罵、威脅、恐嚇、騷擾、跟蹤等行為是不對的，是有暴力的，但自己是酒後誤事，情有可原，傾向合理化，逃避自己的暴行。」
- * 「個案只承認自己酒後衝動控制差，會對太太大小聲，多為了錢和孩子教養問題多起口角衝突。」

重新認識相對人：II

- * 英豪描述99年6月被通報的事件，表示是氣太太聲請保護令並要求兒子一起安置，他才持西瓜刀追砍太太、社工及警員，但有遭警員當場制伏。
- * 這段公案至此，稍微有了眉目，原來是「太太想帶著兒子離開」，造成英豪的失控！
- * 英豪承認在99年9月時仍氣太太聲請保護令，在酒後衝動控制差的情況下打傷太太，為一再犯個案。
- * 此為第一次被通報的事件，英豪並沒有否認，而且提供了進一步的訊息。

重新認識相對人：II

- * 但對於第二次被通報的事件，英豪幾乎全盤否認，否認今年（101年）2至4月期間不讓太太睡覺、對太太咆哮、隨時監控太太、甚至威脅把太太頭砍下來等語。這與第一次事件的全盤承認反差太大，令人疑惑。
- * 講師基本上同意英豪為高再犯、高致命危險的個案，卻進一步評估認為「個案於4/9威脅恐嚇太太持刀自殺，又於隔天4/10喝農藥自殺行為，需心理輔導。」
- * 並建議「相對人主責社工定期電訪追蹤，給予個案情緒支持、生活關懷，有助個案少喝酒之自我規範，並避免觸犯保護令。」

重新認識相對人：II

- * 講師的評估顯示，相對人急需專業人員的介入與協助，兩次的通報事件，英豪的攻擊方向，第一次是向外攻擊他人，第二次是向內攻擊自己，而這兩種暴力的形式，都不是我們所樂見的！
- * 「預防性認知教育」為我們提供了相對人端的說法，雖然所蒐集到的訊息並不是很豐富，但似乎也稍稍釐清了此家庭系統爆發家庭暴力的初步原因，第一次事件，導因於太太要帶著兒子離開自己，第二次事件，則是因為太太要離開自己。
- * 這兩件事，都是英豪當下無法接受的，而他似乎不知道該怎麼辦？「暴力」是最直覺的反應！
- * 這突顯出一個重要的議題，這樣一個「男人」，需不需其他人的協助？尤其是專業上的協助！

練習二

- * 你腦中對被害人的圖像為何？
- * 請依此圖像提出針對此被害人之社工處遇方向：

- * 你腦中對相對人的圖像為何？
- * 請依此圖像提出針對此相對人之社工處遇方向：

重新認識相對人：專業敏感度之層次

層次一

- * 以TD作為認識相對人的第一印象。
- * 認為相對人喝酒後易失控，且對被害人有強烈的權控欲，並限制其人身自由。
- * 由於相對人否認自己的暴行，顯然再犯機率高，且相對人對法律的認知缺乏，易再觸法。
- * 相對人不認為自己有錯，不願離婚，希望被害人回家照顧家裡。

重新認識相對人：專業敏感度之層次

層次二

- * 以被害人角度認識相對人。
- * 相對人為原生家庭之長子，有酗酒惡習，且工作不穩定，家中經濟來源均仰賴案妻外出工作。
- * 相對人為傳統男性主義，認為男人即為一家之主，認為女性外出工作本應將所得收入全數繳回，但卻又不願面對外人說自己是吃軟飯，因此工作狀況不穩定。
- * 相對人因有酗酒惡習，因此精神狀況經常處於混亂之狀況，導致相對人經常出現嚴重的暴力行為。
- * 相對人曾持刀至縣政府社工科要求社工人員將案妻返還，並持刀欲砍殺上前協助之警員。

重新認識相對人：專業敏感度之層次

層次三

- * **試圖理解家庭暴力之核心議題。**
- * 相對人似乎在語言理解上是有困難的，是否飲酒過度而出現反應遲頓的情況？從社工服務記錄來看，聲請人曾說相對人的情況變好，但突然相對人又精神異常，半夜不讓聲請人睡覺，這個轉折有些奇怪，這過程發生什麼事情，有待釐清！
- * 相對人在訪談中一直說制度的不合理，是否也呈現自己在這些制度、體制系統的無助、害怕、不知該如何是好，這是否是他求援的方式呢？
- * 相對人目前需要照顧二子，看起來他是願意承擔子女照顧責任，相對人為何會有如此轉變？是因聲請人不在家嗎，或者先前兩造都在家時，會爭權力，因就依長子所述聲請人是強勢的人，且聲請人為家庭經濟主要來源，家庭角色變調，使得兩造會因金錢或教養問題而爭執。

重新認識相對人：專業敏感度之層次

層次四

- * **看見相對人**。相對人表達力不佳，以99年事件為例，相對人衝動控制力不佳，但經判刑入獄，確實有所警惕與學習，故後續飲酒及暴力行為有改變。
- * 101年3月之衝突以懷疑妻子外遇為主因，外遇議題傷及相對人自尊，加上相對人缺乏支持及可協助系統，故因應方式有限，仍與99年因應方式相似，但去除肢體暴力。
- * 101年4月再次以外遇因素衝突，相對人自尊受損嚴重，如經濟依賴被害人，被害人可能外遇~~~極度擔心及恐懼下，未能引入新的(安全)因應方式，相對人再次施以精神暴力(相對放棄肢體暴力，顯見前次服刑有達一定效果)，其次相對人可能對於家庭破碎有一定程度的擔心。
- * 相對人飲農藥自殺未遂，「飲一口」可能為策略性自殺，但走到自殺這一步，顯見相對人已無應對方式，只能拿命來博。
- * 相對人變化關鍵點，若以企圖讓被害回家，失落之餘可能必須思索單親的可能，或是心理依賴被迫斷絕，就一定會再自殺且成功。

重新認識相對人：專業敏感度之層次

層次五

- * 從社會文化脈絡進行理解。
- * 相對人與被害人的關係，或許是錯綜複雜的。相對人在娶被害人時，相對人各方面的能力可能都比被害人更具優勢，尤其在經濟方面，此時的相對人應該覺得自己像個「男人」。
- * 時過境遷，雙方的優、劣勢產生了變化，被害人開始有自主意識，不再是「很乖、很聽話」的外配，漸漸地在經濟上掌握主導權，相對人在家中地位被奪走，權力從強至弱，心境上轉折不言可喻。

重新認識相對人：專業敏感度之層次

層次五

- * 相對人長期工作不穩定，家中經濟靠被害人支持，相對人在家中地位已不如被害人。
- * 雙方時常會因為金錢或工作發生口角吵架，而被害人不喜歡相對人喝酒，如果相對人喝酒，被害人會不高興，導致爭吵。
- * 相對人的飲酒行為易促發被害人的責難行動，倘被害人以經濟地位的優勢來指責相對人，相對人則以打、罵方式維護一家之主的尊嚴。
- * 雖被害人曾表示「相對人沒喝酒沒關係(施暴)，喝酒後有關係」等語，但「相對人飲酒行為」可能只是一個誘發因子，而非施暴的主因。

重新認識相對人：專業敏感度之層次

層次五

- * 相對人在99年第一次通報後，因持刀追警而被判殺人未遂服刑500日，這次教訓，讓相對人學習到不能使用「肢體」暴力，
- * 但雙方依然生活在與過去相同的情境下，夫妻間互動關係、文化差異、溝通不良、認知落差等情形沒有改變，
- * 相對人開始學會用「精神」暴力、語言辱罵、威脅恐嚇的方式來處理衝突，而這個方式，可能比肢體暴力更有效地讓被害人「害怕」。

重新認識相對人：專業敏感度之層次

層次五

- * 相對人既**依賴被害人**的經濟能力，卻又藉由社會上存在對外籍配偶「利用結婚係為取得台灣身分」的偏見，透過對被害人外遇、偷取財物的指控，**合理化權控行為**，一方面博取社會認同，一方面強化對被害人的控制行為。
- * 當被害人再度離開相對人時，相對人發覺將要失去經濟來源，生活會馬上陷入困境，相對人即以自殺、毆打友人等威脅、恐嚇被害人返家，才不會使**相對人的生活失去平衡**。

重新認識相對人：專業敏感度之層次

層次五

- * 相對人面臨第二次正式社會機制介入家庭生活時，態度不同過去是採取激烈對抗手段，而是將自己塑造成另一個被害人——**社會制度下的受害者**。
- * 藉由對社會制度不公平的控訴，可以讓自己不必面對「**施暴者**」**標籤**，逃避司法責難，使用暴力只是一場「意外」，並試著向外界展現良善的一面，如關心被害人、疼愛子女，相對人利用這樣的方式，維持自我形象，不至於使自我崩壞，因為坦承自己的黑暗面對一個人來講是件可怕的事情。

重新認識相對人：專業敏感度之層次

層次五

- * 透過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，相對人被迫要面對家庭內的問題，例如經濟、子女教養、夫妻互動，甚至是自己的暴力行為。
- * 當然，這不是簡單的事，短短不到一小時的課程也沒有期待完成這件事。
- * 在相對人身上，可以看見他開始適應家庭暴力防治的體制，有司法程序要走、社工或警察會找上門，相對人也知道要用什麼方法「應付、打發」這群人了。

重新認識相對人：專業敏感度之層次

層次五

- * 家暴法的介入，如同訪談中相對人說的，確確實實改變、影響了相對人的家庭生活，被害人離家、失去經濟支持造成生活上困擾。
- * 對相對人而言，在這個戲劇性的人生轉折點上，他被迫要做些什麼了，但那行動會是什麼，可能無從猜測起。
- * 不過歷經這段「意外」旅程，如果**家暴防治制度**是**嫌惡源**，那麼相對人或許認知到使用「肢體」、「明顯威脅、恐嚇」的方式來對待被害人或潛在被害人，將會引來制度介入。
- * 若相對人未來再次使用暴力，可能會**衡量**施暴的好處(權控)與壞處(嫌惡源)，或者為了避免困擾，轉換另一種方式達成其所欲求。